

新 合 同 法

条文精解与典型案例

修订版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文华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新 合 同 法

条文精解与典型案例

(修 订 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文华 主编
博士生导师

~~兴家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199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条文精解与典型案例/刘文华主编.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1999.3

ISBN 7-5062-2205-1

I. 统… II. 刘…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054 号

书 名: 新合同法条文精解与典型案例 (修订版)
主 编: 刘文华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印 刷: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100010)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543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5 月修订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17000
书 号: ISBN 7-5062-2205-1/Z·155
定 价: 23.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陈静娴	羊焕发	
编 委	张合才	李文华	陈 林
	杨 军	陈群峰	刘俊英
	隋海波	况 永	姚 毅
	刘飞宇		

修 订 版 说 明

本书的编写体例较为合理，兼备条文、条文释义和典型案例等多项内容，可作为相关的合同法学习和培训教材。

修订版对第1版的若干条文文字错误以及释义中的错别字进行了修正，在质量上更趋于完善。感谢广大读者对我们提出的批评和斧正。

编者

1999年5月

前 言

1999 年对于中国的法律发展史而言,由于新合同法的出台,将会成为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合同的法律制度对于市场经济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自罗马法以来的大陆国家的私法法系中,合同制度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而合同理念、精神现在则已完全渗透到从国家宪政到平民百姓之中。

合同,从根本说体现着民事法律的精髓,体现着当事人通过自己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创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自主权。从根本上说,合同制度是对当事人的意志的尊重和对市场制度下分散决策权的确认。这次新合同法的出台,是对原有“三分天下”的合同法律制度的扬弃,意味着在一个国家内,在市场制度下,人们合同行为的一致性,自然,也是民法制度的一种完善,从另一层面讲,更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种进步。

在新的合同法出台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新合同法的理解、贯彻、宣传和普及必将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热点。有鉴于此,我们同步编写了这本《新合同法条文精解与典型案例》,以资社会各界教习鉴用,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按照新合同法自身的体系来编排。第一部分为条文精解,共 24 章,每章均按条文规定、旧法规定、立法宗旨和法条释义四个部分进行编写。同时,在新合同法分则中,还加入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比较;第二部分即本书的第二十五章,为典型案例,所选案例都是实际发生过的案例,并且其包括的基本原理与新合同法是一致的。每个案例之前加上了主题词,方便读者自行查阅;第三部分即本书的第二十六章,系若干合同范例,它们是在原有的示范文本的基础上,依据新合同法修订的。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只选择了几种有代表性的合同。

因成书时间较仓促,书中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作者恪守文责自负的原则,热忱欢迎读者批评和斧正。

编者

199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2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0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28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3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81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9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03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2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3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5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7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8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96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0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2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3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43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66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81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0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412
第二十四章	附则	417
第二十五章	典型案例	418
案例 1	[案例主题] 财产所有权转移 实践合同	418
案例 2	[案例主题] 意思表示真实性 悬赏合同	420
案例 3	[案例主题] 买卖合同 购销合同	421
案例 4	[案例主题] 委托代理	423
案例 5	[案例主题] 技术开发合同 违约责任	424
案例 6	[案例主题] 合同履行 错误履行 无正本提单提货	425
案例 7	[案例主题] 期货合同 委托代理合同关系	428
案例 8	[案例主题] 货物运输合同 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涉外合同	431
案例 9	[案例主题] 承包合同 合同押金 诉讼时效中断	433
案例 10	[案例主题] 联合合同	435
案例 11	[案例主题] 房地产转让合同	437
案例 12	[案例主题] 技术转让合同 继续履行	439
案例 13	[案例事由] 借款合同 仲裁与诉讼管辖 涉外经济合同	440
案例 14	[案例主题] 购销合同 定金返还	443
案例 15	[案例主题] 合同的成立 实践合同 缔约上的过失	445
案例 16	[案例主题] 保管合同	446
案例 17	[案例主题] 融资租赁合同	447
案例 18	[案例主题] 借款合同 损害赔偿 无效合同 恶意串通	447
案例 19	[案例主题]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451
案例 20	[案例主题]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	454
案例 21	[案例主题] 承揽加工合同 欺诈 无效合同	457
案例 22	[案例主题] 技术转让合同	460
案例 23	[案例主题] 合作经营合同	462
案例 24	[案例主题] 行纪合同	465
案例 25	[案例主题] 房屋使用权奖励合同 居间合同 诚实信用	467
案例 26	[案例主题] 买卖合同	471

案例 27	[案例主题] 运输合同	473
案例 28	[案例主题] 合同变更 运输合同	476
案例 29	[案例主题] 技术培训合同	477
案例 30	[案例主题] 委托合同	479
第二十六章	合同范例	48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合同法〕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技术合同法》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立法宗旨〕合同宗旨

〔法条释义〕本条将合同法宗旨概括为三个方面，即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立法开始体现权利本位与社会本位相结合以权利本位为主社会本位为辅的指导思想，据此，合同法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首要目标。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是规范交易秩序的基本法律。通过合同法的规范，可以保障交易的有序性。交易有序，当事人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通过交易所取得的利益，特别是期待交易所实现的利益，交易的有序性也是经济能够得到高效率运行的前提，任何无序状态都会造成交易的低效率和社会资源的浪费。合同法作为以调整交易关系为其主要目的的法律，必须要以维护交易秩序作为其基本任务。

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合同主要通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此以外，合同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道德等方面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合同法还在社会整合方面有着重要影响。如合同法弘扬人的主体性，使当事人自己约定交易事项；合同法以意思自治为原

则，最大程度地激发当事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

〔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立法宗旨〕 合同法调整对象

〔法条释义〕 本条采纳了最狭义的合同概念，将合同视为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将合同视为协议是遵循了大陆法系民法对合同的定义的，“协议论”来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契约被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这一概念基本上为大陆法所接受。如《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个或数人对另一人、数人承担给付物、作或不作某事的合意”，这就从债务的角度揭示了契约作为一种发生债务关系的合意的本质。而《德国民法典》则从“法律行为”的角度规定了契约的概念。该法第305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务关系或改变债务关系的内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这就是说，契约是发生、变更民事权利关系的法律行为。

本条的规定是对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的界定。合同法的统一，目的在于将原有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分立的情况得以改变。但是，合同法的统一并不意味着对所有的合同都进行统一规定。有许多合同，比如政府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等就不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因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界定了统一的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合同。

但是，也不是所有的民事合同都属于本法调整的范畴。实际上，这三部原有的合同法中规定的均属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也就是民法中所称的债合同。而民事合同中又存在一些具有人身属性的合同，对于这种合同，不能适用本法所贯彻的自愿原则，而是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具有人身属性的婚姻、收养、监护等合同。比如离婚协议、收养协议等，应当各自符合相应的法律规范。婚姻关系性质的协议，应当由《婚姻家庭法》调整，收养关系性质的协议，应当由《收养法》调整，等等。

本条对调整范围的界定，也在于使《合同法》与具有其他合同的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分离开来。因此，本条的规定界定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合同法〕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规定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立法宗旨〕平等原则

〔法条释义〕《合同法》中的平等原则，是《宪法》中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平等原则，最集中地反映《合同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

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在交换中，只有在当事人互不隶属的条件下，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志，作出合理的选择，因此，平等是自愿的必要前提，而自愿又是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

契约即意味着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的自由选择，人们可利用契约对一切社会成员开放的机会，从而获得自身发展。因此，契约就是机会均等，就是人人有权自主选择，就是把人们从各种身份关系中解放出来，契约制度因而成为现代社会的基石。

可以说，作为私法的民法，属于私人与私人之间的法律，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根本特性。《合同法》确立平等原则，一方面是属于对民法的这一原

则的延伸；另外一个方面，也表现出现行三个合同法的统一，不过是民事合同尤其是债合同的统一。这一特性也决定了许多特殊性的合同，比如政府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企业承包合同等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属于政府经济合同的，不属于统一合同法的范围。

平等原则不是一个空泛的原则，在整个合同法当中，都体现着这一原则和精神。

〔合同法〕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立法宗旨〕 自愿原则

〔法条释义〕 本条规定最初表达为契约自由原则。契约自由是西方主要国家合同法中所确立的原则。这一原则经过讨论，最后形成这一表述。本条的表述在征求意见稿的时候，规定为：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具体而言，可以说，自愿原则包含了当事人的选择自由。这些自由主要有：

第一，缔结合同的自由。

第二，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即指自由决定与何人订立合同。

第三，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即指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合同的内容若违背了法律、法规的强行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则将被宣告无效。

第四，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即指当事人有权通过协商，在合同成立以后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

第五，选择合同方式的自由，即指当事人依法享有选择合同方式的自由。不过，这一条自由由于现代社会的交易的频繁，从而导致诉讼时的证明责任比较重大。同时，既有的三个合同法中对形式的要求比较严格，同时我国所参加的国际公约中对合同形式作出了保留。因此，立法机关

倾向于引导公民的合同意识。因此，对于合同形式限制比较大一些。

自愿原则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提出的要求。在市场上，当事人被假定为是他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他利用自己的和他人的能力和知识进行活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享受自己行为带来的福利，承担自己行为的风险。每个人根据自己的判断追求自身利益的结果，将使社会利益得到增长，保障当事人自愿地作出选择，使各种资源的配置趋向优化。任何人的判断皆不能取代当事人自己的判断，因为当事人最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因此，一切不法干预当事人自由意思的行为，都是对自愿原则的违反，同时也是对市场经济要求的违背。

自愿原则也体现了作为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是法律所追求的正义价值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正义和效率是统一的。

〔合同法〕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立法宗旨〕公平原则

〔法条释义〕公平与互利是包容关系。互利是公平的必然内容，二者的精神完全一致，都反映了当事人之间利益平衡的要求，但侧重点和适用范围以及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程度有所不同。互利或互利有偿主要适用于作为商品交换法律形式的合同关系，比较具体，因而授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小。而公平偏重于社会正义方面，不仅可适用于严格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关系——合同关系，而且可适用于非严格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关系——损害赔偿关系，“公平”一语的道德色彩更浓，模糊度更大，因而相应地授予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它可以补救其他民法规定的不敷使用。在法律缺乏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可直接根据公平观念作出裁断，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分派。

公平是民法的精神，公平是来自道德的观念，提倡公平、谴责偏私是社会公德的要求，在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认识程度条件下，公平的道德准则还不能为一切人自觉遵守，需要借助于法律的强制力

使之实现。

公平原则是法律所追求的正义价值的体现。对于合同法而言，平等的正义观典型地体现为公平原则。公平原则含摄着互利的要求，同时，对于公平原则的违反被合同法直接规定为显失公平制度，并由此产生了情势变更制度。

〔合同法〕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旧法规定〕《技术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立法宗旨〕诚实信用原则

〔法条释义〕我国民法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首见于《民法通则》第四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条规定属于对民法通则规定的延伸。

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它起源于罗马法。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这一原则受到的重视程度远不如现在。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由于强行性规范的增多，使得民法依赖于任意性规范的调整已经远不敷社会的急剧发展。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对当事人道德义务的要求，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公共秩序的尊重，使得这一原则在现代民法中所占据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诚信原则作为大陆法系中独特的一种法律机制，在大陆法系的范围内有普遍性，它在大陆法系中的确立，是对大陆法系追求法律的绝对确定、否定司法活动能动性所造成的弊端的补救，因而反映着大陆法系法律思想、立法技术、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关系的转变。因此，诚信原则的作用不限于指导当事人正确进行民事活动，它在完善立法机制、承认司法活动的能动性方面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诚实信用原则在两个方面发挥着作用。首先，它是对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必须具备诚实、善意的内心状态的要求，对当事人起着指导作用。其次，诚信原则是对法官衡平权的授予。“诚实信用”这样的词语从规范意义上看极为模糊，在法律意义上没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其适用范围几乎没有限制。这种“模糊规定”或不确定性起源于这样的事实：立法机关考虑到法律不能包容诸多难以预料的情况，不得不把补充和发展法律的部分权力授予司法者，以“模糊规定”或不确定规定的方式把相当

大的衡平权交给了法官，因此，诚信原则也意味着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和能动性。

〔合同法〕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技术合同法》第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立法宗旨〕 公序良俗和合法性原则

〔法条释义〕 本条实际上同时规定了公序良俗条款和民事行为合法性原则。

公序良俗条款反映了《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和诚实信用比起来，公序良俗条款更为侧重于社会的既有规范。这种规范可能是基于法律规定，也可能是基于习惯法。公序良俗条款侧重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整合性，侧重于对双方当事人的社会义务的要求。而诚实信用更多地侧重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和道德义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诚实信用原则更多地体现的是民法对道德标准的要求，而公序良俗更多地反映了现代民法的要求。

民事行为合法性原则，体现了法律对于私人作出的民事行为的要求。这一条款所包含的内容，使得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得以对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出限制。从根本上说，它体现了国家的强行性规范对合同这种任意性行为的限制。对于合同行为而言，不能违反国家的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规定。

具体来说，当事人订立合同不得违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标的不得违法，即不得以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为标的订立合同，如不得以毒品、淫秽物品等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订立合同。假冒伪劣商品严重侵害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为国家禁止的对象，也不能以其为标的订立合同。

二是主体不得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有关公司企业专营的商

品，除专营企业外，其他任何公司企业不得订立合同，某些商品如枪支弹药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体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经营，不得以此为标的订立合同。

三是合同的形式不得违法，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些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的，不得以口头形式订立，有些合同需要经过审批的，当事人必须办审批手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形式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或者视为合同不成立，或者合同无效。

这一条款是现代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得以衔接之点。

〔合同法〕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旧法规定〕《经济合同法》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技术合同法》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立法宗旨〕合同的效力

〔法条释义〕合同的本质在于合意，对于自愿形成的私人关系来说，合同法就像一部宪法，而具体的合同则像宪法下新颁布的法律。正如《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所规定的：“依法订立的契约，对于缔约当事人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将合同视为具有相当于法律一样的效力的观点确实为合同自由原则奠定了基础。然而，严格地说，此种观点是不妥当的。其原因在于：

(1) 合同只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而并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如果将合同效力等同于法律效力，实际上是贬低了法律的地位。

(2) 当事人的意志有可能与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完全吻合，这就需要通过合同立法加强国家对合同的干预。

(3) 为了保障当事人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交易秩序，在实践中也应当加强法院对合同关系的必要的司法干预，如允许法官酌情增减罚金等等。在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这种干预都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可见，